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中利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有關招商認購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訂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00,000 股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 1.0 元。

招商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2%，惟須待中利認購完成及招商認購完成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

招商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招商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落實。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利認購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利訂立中利認購協議，據此，中利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利認購股份港幣1.0元。

中利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惟須待中利認購完成及招商認購完成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中利認購股份將根據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66,253,2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

中利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中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379,0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金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招商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內所載之必要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之完成分別須待達成本公告「招商認購協議」及「中利認購協議」中各自「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訂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利訂立中利認購協議，據此，中利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利認購股份港幣1.0元。

招商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招商新能源集團(作為1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
 - (3) Magicgrand(作為100,000,000股招商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467,53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Magicgr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之37%權益。

招商認購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同意按每股招商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為港幣200,000,000元。招商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惟須待中利認購完成及招商認購

完成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招商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招商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各自須於招商認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就各自認購之招商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須同時支付各自之認購價總額。

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招商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招商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本公司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招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授屬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認購方均不反對之條件；及
- (c) 招商新能源集團已就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控股股東、Snow Hill及Snow Hill之最終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必需內部批准。

倘招商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與招商認購協議有關或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招商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賠償，惟先前違反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完成

招商認購完成須於達成招商認購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進行。

中利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中利(作為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利持有119,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係之第三方。

中利認購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中利同意按每股中利認購股份港幣1.0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為港幣180,000,000元。中利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惟須待中利認購完成及招商認購完成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中利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18,000,000元。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之條款，中利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中利須於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利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就其認購之中利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

發行中利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利認購股份將根據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66,253,2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中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中利認購之完成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利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中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授屬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中利均不反對之條件；及(b)中利取得其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和外部監管機構(若需要)就中利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審批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中利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利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與中利認購協議有關或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中利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賠償，惟先前違反中利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完成

中利認購完成須於達成中利認購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利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進行。

招商認購股份與中利認購股份之地位

招商認購股份與中利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各自港幣1.0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890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2.3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0.88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6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0.881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51%。

認購價乃經(i)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及(ii)本公司與中利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股份之目前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招商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199,200,000元。每股招商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996元。

中利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179,800,000元。每股中利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999元。

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業務。

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379,0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金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招商認購協議及中利認購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李原先生被視為於招商認購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559,339元	可能收購太陽能 發電站(已於先前 披露)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港幣808,697,452元	於機會出現時可能用作 未來收購太陽能 發電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 債券	港幣529,200,000元 (總額)	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 限公司之股權及作為 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 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 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	尚未完成之建議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中利認購完成日期及招商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中利認購股份及招商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467,538,250	10.72%	567,538,250	11.97%
Snow Hill(附註1)	103,111,436	2.36%	103,111,436	2.17%
Magicgrand(附註1)	41,230,827	0.95%	141,230,827	2.98%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1)	18,173,487	0.42%	18,173,487	0.38%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附註2)	150,166,000	3.44%	150,166,000	3.17%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205,621	0.05%	2,205,621	0.0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u>60,030,000</u>	<u>1.38%</u>	<u>60,030,000</u>	<u>1.27%</u>
小計：	<u>842,455,621</u>	<u>19.32%</u>	<u>1,042,455,621</u>	<u>21.99%</u>
中利	119,922,000	2.75%	299,922,000	6.33%
其他股東	<u>3,398,888,704</u>	<u>77.93%</u>	<u>3,398,888,704</u>	<u>71.68%</u>
總計：	<u><u>4,361,266,325</u></u>	<u><u>100.00%</u></u>	<u><u>4,741,266,325</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Snow Hill、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53.56%、37%及9.44%股權。Snow Hill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是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分別持有16.70%及83.3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招商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招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其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招商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內所載之必要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之完成分別須待達成本公告「招商認購協議」及「中利認購協議」中各自「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招商認購及中利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商認購」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擬認購合計 200,000,000 股招商認購股份
「招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招商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招商認購完成」	指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招商認購
「招商認購股份」	指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Magicgrand 認購合計 2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招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給予投票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招商認購協議及中利認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grand」	指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3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ow Hill」	指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招商認購股份及中利認購股份各自之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利」	指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利認購」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利擬認購180,000,000股中利認購股份
「中利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利就中利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利認購完成」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中利認購
「中利認購股份」	指	根據中利認購協議將由中利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